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考字第11000015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0015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(以下簡稱職業駕照)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規定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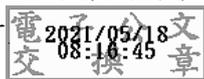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5月10日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電子檔)。
- 二、計程車駕駛人為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，且須有執業事實，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，是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又公務員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倘涉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，應依同法第22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亦應依管理辦法辦理停止執業並繳回執業登記證相關作業；至公務員單純持有職業駕照，且無銓敘部108年10月2日函規定兼任職業駕駛人之情事，因非屬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之「領證職業」範圍，當不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疑義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處考勤訓練科



裝

訂



線